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审计 中介机构备选库更新资格预审公告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交通集团或资审人）将对委托审计的中介机构（以下简称被资审人）重新进行资格预审，并对联合体备选库进行更新。现公告如下：

1. 项目名称

省交通集团委托审计中介机构备选库更新资格预审。

2. 项目需求与适用范围

2.1 省交通集团为购买委托审计服务设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会计师事务所组成的联合体备选库，并对中介机构进入备选库进行资格预审。购买的委托审计服务需求包括：

（1）省交通集团权限立项批复的基建项目（各类房屋建筑、车站、码头等固定资产新建、改建、技改及装饰装修等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2）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审计机构授权省交通集团实施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3）过程跟踪项目审计和造价咨询项目审计。

（4）经济责任、财务收支、经营绩效、内控评价审计，以及其他专项审计（调查）等相关内部审计项目的委托审计。

2.2 中介机构入库资格预审通过后进入省交通集团联合体备选库，其使用适用于省交通集团本部及省交通集团所属各级企业。

2.3 只有参加并通过省交通集团资格预审的中介机构方可参加以后上述类型项目的投标（通过交易中心公开招标除外）。

3. 资格条件

3.1 中介机构须依法在广东省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分支机构。

3.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或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资格证书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纳入广东省国资委会计师事务所备选库的会计师事务所自由组成联合体。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含公路甲级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5 名，其中至少具有 5 名从事过交通建设项目审计业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

（2）会计师事务所登记执业的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20 名。

（3）同一个中介机构不得同时参与组成两个及以上的联合体（同一总公司或者同一特殊普通合伙所属分支机构视为同一个被资审人）。

3.3 联合体双方各成员上年度（2015 年）营业收入或最近两年（2014、2015 年）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 400 万元。

3.4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记录和信誉，近三年无不良执业记

录及诚信记录。

4.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及申请文件递交

4.1 资格预审文件免费领取，无需缴纳保证金。

(1) 领取资料：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须知、评审办法、资格预审文件格式。

(2) 领取时间：2017 年 3 月 29 日-4 月 5 日工作时间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3) 领取部门和地址：省交通集团监察审计部，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60 楼 6011 房。

(4) 联系人：蒋昌稳

(5) 联系电话：020-29006029 13602866444

(6) 传真：020-29006305

(7) 联系邮箱：awen3963@163.com

4.2 领取资格预审文件需提供资料。

(1) 单位介绍信

(2)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 经办领取人身份证

4.3 申请文件递交。

(1) 递交时间：2017 年 4 月 25 日上午 8:30-9:30。

(2) 递交部门、地址和联系人等与文件领取的一致。

(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将不予受理。

(4) 资审人只向通过资格审查的被资审人发出入库通知。

欢迎并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参加本次资格预审活动。

公告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1日

